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文件

安财行[2018]86 号

关于清算 2018 年春季学期中职免学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职业技术学校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照新《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【2014】45 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府办【2014】31 号）的有关规定以及年度预算计划，现将 2018 年春季学期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金额分配详见附表），款列“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”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【2015】52 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【2016】11 号）精神，从 2017 年春季学期起，我省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全日制正式学籍戏曲表演专业（专业代码：141000）

学生实行免学费补助资金，免学费标准参照现行的中职免学费补助政策执行。

二、中职免学费补助标准：按每生每年 3500 元，即春季学期每生 1750 元。本次拨付人数按 2018 年春季学期人数，拨付金额为 2018 年春季学期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减去已行文安财行【2018】36 号文计算下达。

三、要严禁“一边免费、一边收费”。杜绝通过虚报学生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，杜绝享受免学费资助的学生流失。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建立健全的会计账簿，规范会计核算，年终按有关规定列支支出决算；对虚报冒领资助经费的，责令当事人退还全部资助资金，并依法严肃处理，对克扣、挪用、挤占等违规使用资助经费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附表：2018 年春季学期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下达明细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

2018年春季学期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下达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学校名称	2018年春季学期人数			补助标准 元/学期	应下达补助金额	安财行[2018]36号 已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	备注
	合计	一年	二年	三年				
区职业技术学校	369	89	148	132	1750	645750	527975	117775

